附件6

2020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申报常见问题释疑

**1. 2020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项目主要分为哪几类？**

——2020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属于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主要有二类：一是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一致，并按照《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教社政〔2003〕6号）管理，申报者按要求填写《投标评审书》；二是一般项目，分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申报者按要求填写《申请评审书》。

**2.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有课题指南吗？**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设有课题指南，“一般项目”类不设具体课题指南。

**3.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必须按照课题指南的原题申报吗？**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应按照课题指南原题申报。

**4. 本次项目是否实行限额申报？**

——本次所有项目均不限额申报。“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一般项目”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5. 连续申报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是否有限制？**

——连续2年（指2018、2019年）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2020年本项目申请资格。

**6. 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和202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申请人能否作为负责人申报本次“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申请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次“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申请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单列学科项目和思政课研究专项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可以同时申请本次“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7. 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和202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申请人能否作为负责人申报本次“一般项目”？**

——申请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单列学科项目和思政课研究专项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本次“一般项目”。

——申请202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次“一般项目”。

**8. 正在办理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结项的项目负责人能否申报本项目？**

——2020年8月31日前，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已报送结项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符合结项条件的可申报2020年度本项目。

**9. 项目申请者是否可以同时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申报？**

——每个申请者限报1个项目，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申请者不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一般项目的申请者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需要注意的是，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1. **已获得往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政课研究专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能否申报本次“一般项目”？**

——已获得2014年以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政课研究专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以同一选题或者类似选题申报本次“一般项目”。

**11.“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对拟申报的教学方法有什么要求？**

——主要有四点要求：（1）创新性。能结合教学环境、教学对象等发生的变化，围绕教学理念、手段、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大力探索，能够体现思政课教学方法的发展方向和趋势，在全国具有开创性。（2）应用性。已在学校层面普遍实施，并围绕该项目开展了相关研究和教学资源开发，初步建立了保障项目实施的体制机制，总结形成了较成熟的、可供学习推广的经验，有针对性地解决了教学实践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3）理论性。对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的实践经验进行提炼、概括，初步形成思政课特定教学方法的理论成果。（4）影响力。已在本省(区、市)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经验交流和宣传，凝聚了一批致力于创新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深入研究教学规律的骨干队伍，发挥了在推动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12.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类的《投标评审书》中的主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怎么填写？**

——主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形式除论文或专著外，还要结合各个选题的特点，体现为有一定规模的研讨交流、工作文件、工作标准、指标体系、政策咨询报告、服务思政课教学和媒体推广等实践应用成果。需将有关成果形式一一列出。最终成果形式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

**13.** **“一般选题”类项目的《申请评审书》中的成果形式怎么填写？**

——“一般选题”的中期成果、最终成果除论文或专著外，还要结合各个选题的特点，体现为思政课教学服务的实践应用成果，包括为思政课教学提供教案、案例、课件、素材，成果推广服务范围及媒体宣传等。需将有关成果形式一一列出。有关成果形式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

**14.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如何办理？**

——办理变更管理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成果形式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申请人必须登录教育部社科司主页（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管理平台，在线提出变更申请，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在线审核后，由社科司审核备案。